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中油潔能(成都) 52.51%的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永輝創建、成都通能及中油潔能(成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輝創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成都通能已有條件同意購入中油潔能(成都) 52.51%的股權及債務，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約相等於38,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永輝創建、成都通能及中油潔能(成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輝創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成都通能已有條件同意購入中油潔能(成都) 52.51%的股權及債務，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約相等於38,4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永輝創建；
- (iii) 成都通能；及
- (iv) 中油潔能(成都)

成都通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通能、中油潔能(成都)餘下47.49%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永輝創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成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永輝創建持有52.51%之股權。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永輝創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成都通能已有條件同意購入中油潔能(成都) 52.51%的股權及債務，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約相等於38,400,000港元)，當中買賣股權的代價及債務分別為人民幣16,034,293.50元及人民幣17,965,706.5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油潔能(成都)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8,091,400元(約相等於43,000,000港元)。

債務指於基準日期中油潔能(成都)結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油潔能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7,965,706.50元(約相等於20,300,000港元)。

代價及結算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約相等於38,4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人民幣27,200,000元（約相等於30,7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付款之上個營業日所頒佈之匯率中間價（「匯率中間價」）計算），須由成都通能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預付代價」）；
- (2) 其中人民幣5,800,000元（約相等於6,6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款項（根據匯率中間價計算）須於交割完成日期由成都通能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
- (3) 倘：
 - (a) 於交割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中油潔能（成都）於基準日期前識別的待訴訟案件（「待訴訟案件」）並無招致任何訴訟開支或經濟損失，成都通能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等於1,100,000港元）剩餘結餘，或按匯率中間價支付等值港元；或
 - (b) 於交割完成日期後一年內，待訴訟案件招致任何訴訟開支或經濟損失，永輝創建將負責補償成都通能所產生損失總額之52.51%，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等於1,100,000港元），將從成都通能應付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剩餘結餘中扣除。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成都潔能經考慮（其中包括）(i)中油潔能（成都）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i)中油潔能（成都）之未來前景；(iii)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債務結餘；及(iv)基於中油潔能（成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27,8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債務轉讓契據

於基準日期，中油潔能(成都)結欠深圳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債務為人民幣17,965,706.50元(約相等於20,3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油潔能(成都)、深圳中油潔能及成都通能須於交割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訂立債務轉讓契據(「債務轉讓契據」)，據此，成都通能將對債務擁有合法權利及利益，自同日起生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必須公告及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
- (2) 本公司已獲提供所有要求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油潔能(成都)、成都通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背景資料)以使本公司完成就出售事項的盡職審查及編製公告及通函(如有需要)並達致條件(1)；及
- (3) 成都通能已悉數結清預付代價。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沒有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惟股權轉讓協議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本公司須自終止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成都通能退還預付代價連同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之儲蓄存款利率以港元或人民幣(按照將協定之結算貨幣計算)計算之應計利息。倘任何先決條件因成都通能或並非因本公司、永輝創建、深圳中油潔能及中油潔能(成都)而未獲達成，則毋須支付預付代價之應計利息。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上述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油潔能(成都)之52.51%股權，該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為合營企業。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中油潔能(成都)之任何股權，而中油潔能(成都)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有關永輝創建及本集團之資料

永輝創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約，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有關中油潔能(成都)之資料

中油潔能(成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輝創建擁有52.51%及由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7.49%，主要於中國成都從事經營加氣站。

以下所載為中油潔能(成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091	36,528	7,726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970	9,840	3,16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984	9,854	3,1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油潔能(成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800,000港元。

有關成都通能之資料

成都通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天然氣及化學產品，以及建設加氣站及配套設施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通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中油潔能(成都)之任何股權，而中油潔能(成都)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7,500,000港元，此為代價經扣除(其中包括)中油潔能(成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之收益。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作評估。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油潔能(成都)主要在中國成都從事經營加氣站。經考慮(i)中國燃氣市場之激烈競爭；(ii)中油潔能(成都)於近期財政年度之虧損業績；及(iii)代價較中油潔能(成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出售事項收益之良機，並令本集團能夠將財政資源重新配置於可提高股東價值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等於1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成都通能」	指	成都通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成都通能向本公司(或其提名的附屬公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債務
「債務」	指	於基準日期，中油潔能(成都)結欠深圳中油潔能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7,965,706.50元(約相等於20,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永輝創建向成都通能有條件出售中油潔能(成都) 52.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永輝創建、成都通能及中油潔能(成都)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的首個完整月起計之第五個月的最後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中油潔能」	指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成都)」	指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永輝創建擁有52.51%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輝創建」	指	永輝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代表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